

F530.8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规章汇编

(运输计划和行车组织部分)

样 本

张63/22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81年·北京



A 857098

汇 编 說 明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长征中，要求铁路质量良好地完成客货运输任务，为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当好先行。质量良好地完成运输任务的保证在于运输工作的科学管理，而合理的规章制度又是运输工作科学管理中的一个有效手段。因此，在运输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好照章办事即可达到安全生产，顺利完成运输任务。

在林彪“四人帮”破坏干扰的十年中，铁路运输工作的规章制度也同样遭到冲击，造成一些规章残缺不全或不切合实际。有些地方无章可循，也有些地方有章不循，给整个运输管理工作带来严重损失。粉碎“四人帮”以后，根据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和运输生产的发展，我们对运输部门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整顿、修改和充实。

为了便利广大运输工作同志学习使用，严格贯彻照章办事，做好运输工作，现把运输部门的有关规章汇编成册。定名为《铁路运输规章汇编》（运输计划和行车组织部分）。

运输部门各生产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现行规章有不完备或不尽合理之处，请及时提出具体意见，逐级上报铁道部运输局进行研究处理。

规章的制定是随运输生产的发展和变化而定，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可能会有一些补充修改。所以本汇编使用活页装订办法，以便当规章修改时进行抽换。

铁 道 部 运 输 局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摘录)

总 则.....	(1)
第二编 行车组织.....	(3)
第七章 基本要求.....	(3)
第八章 编组列车.....	(10)
第九章 调车工作.....	(28)
第十章 行车闭塞法.....	(34)
第十一章 列车运行.....	(42)
第四编 对铁路运输工作人员的要求.....	(65)

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

关于实行《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67)
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	(68)
水陆货物月度运输计划统一编制办法 (重登)	(89)
关于《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说明.....	(107)
关于颁发《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试行经济制约办法》 的通知.....	(109)

铁 路 技 术 计 划

公布铁路技术计划规则的通知.....	(115)
铁路技术计划规则.....	(116)

铁 路 运 输 方 案

关于下达铁路运输方案编制与执行规则的通知.....	(129)
---------------------------	-------

关于批发进一步搞好运输方案的措施的通知·····	(141)
关于下达推行运输方案提高运输组织水平的决定·····	(146)
关于在全路推行运输方案提高运输组织水平的决定·····	(147)
关于公布“始发直达列车、整列短途列车和成组装车 组织办法”的通知·····	(155)

货运日常工作组织

关于实行《货运日常工作组织办法》的通知·····	(161)
货运日常工作组织办法·····	(162)
关于转发“全路货运日常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的通知·····	(175)
全路货运日常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176)

铁路运输调度工作

铁路运输调度工作规则·····	(183)
批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调度日、班计划的措施》 的通知·····	(223)
关于印发《调度所若干基本工作制度》与《调度 所挖潜提效若干作法》的通知·····	(229)
调度所挖潜提效若干作法（初稿）·····	(231)
调度所若干基本工作制度（初稿）·····	(234)
下达关于进一步整顿与加强调度工作措施的通知·····	(251)
关于进一步整顿与加强调度工作的措施·····	(252)
公布《关于加强分界站列车交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57)
关于加强分界站列车交接工作的规定·····	(258)
关于公布守车调整试行办法的通知·····	(262)
关于公布守车维修、管理、运用办法的通知·····	(265)

货物列车编组计划

关于重新公布货物列车编组计划规则的通知·····	(273)
--------------------------	-------

货物列车编组计划规则.....	(274)
-----------------	-------

列 车 运 行 图

关于重新修订《列车运行图编制规则》的通知.....	(281)
列车运行图编制规则.....	(282)

铁路区间通过能力

铁路区间通过能力计算办法.....	(295)
-------------------	-------

编组站工作管理条例

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关于颁发重新制订的《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办法》 的通知.....	(313)
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办法.....	(314)

铁路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关于公布试行运输部门《铁路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草案)车务部分的通知.....	(351)
铁路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草案)运输部门 (车务部分)	(353)

调车组工作的考核鉴定

公布《五化一好调车组考核鉴定办法》(草案)、《全路 先进调车组选拔组织方法和选拔条件》	(401)
五化一好调车组的考核鉴定办法(草案)	(402)
全路先进调车组的选拔组织方法和选拔条件.....	(409)

中间站管理办法

关于公布《中间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413)
-----------------------	-------

中间站管理办法.....	(414)
--------------	-------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	(429)
-----------------	-------

路用货车管理使用办法

关于公布路用货车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487)
路用货车管理使用办法.....	(488)

罐车、保温车使用管理办法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的通知.....	(503)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507)

附 录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摘录）

危险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和交付.....	(53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图.....	(插图)

鲜活易腐货物运输规则（摘录）

铁路军事运输管理办法（另册）

货车篷布管理办法

关于重新制定《货车篷布管理办法》以及进行一次 篷布清查回收工作的通知.....	(543)
货车篷布管理办法.....	(54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摘录）

（1972）交铁运字2090号公布

1973年2月1日起试行

总 则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铁路企业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坚持政治挂帅，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铁路企业具有高度集中、半军事性和各个工作环节紧密联系、协同动作的特点。为使铁路企业各部门、各工种安全、准确、迅速、协调地进行生产活动，必须有一个统一的科学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是广大铁路职工长期生产实践的总结，是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程，是铁路企业各部门在集中统一指挥下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它将随着生产斗争经验的日益丰富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逐步充实和完善。但在铁道部没有命令修改以前，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人员都不得违反本规程的规定。

铁路企业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简明、扼要的规章制度。铁路广大干部、职工对《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效率，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运输生产任务。

第二编 行 车 组 织

第七章 基 本 要 求

行车组织原则

第 125 条 全国铁路行车组织工作，应根据本编的规定办理。

各铁路局应根据本编规定的原则，结合管内具体条件，制订行车组织规则。

第 126 条 铁路行车组织工作，要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贯彻高度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运输、机务、车辆、工务、电务等部门要主动配合，紧密联系，协同动作，组织均衡生产，不断提高效率，挖掘运输潜力，完成和超额完成铁路运输任务。

第 127 条 列车编组计划是全路的车流组织计划。列车中车组的编挂，须根据铁道部和铁路局的列车编组计划进行。

列车编组计划的编制，应在加强货流组织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组织成组、直达运输，合理分配各编组站、区段站的中转工作，减少列车改编次数。

第 128 条 列车运行图是铁路行车组织的基础。凡与列车运行有关各部门，都必须正确地组织本部门工作，以保证列车按运行图运行。

列车运行图应根据客货运量确定列车对数，并符合下列

要求：

1. 列车运行的安全；
2. 迅速、便利地运输旅客和货物；
3. 充分利用通过能力，经济合理地运用机车车辆和安排施工时间；

4. 作好列车运行线与车流的结合；
5. 各站、各区段间的协调和均衡；
6. 合理安排乘务人员作息时间。

机车周转图是机车运用工作的计划，应与列车运行图同时编制。

第 129 条 运输方案是保证完成月、旬运输工作的综合部署。铁路局、分局、站段，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月度货物运输计划、技术计划的要求和列车编组计划、列车运行图、机车周转图的规定，按级编制货运工作、列车工作、机车工作和施工等方案。各级运输部门，均应主动与路内外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共同编制执行运输方案。

第 130 条 行车工作必须实行集中领导、统一指挥、逐级负责的原则。

局与局间由铁道部、分局与分局间由铁路局、分局管内各区段间由分局、一个区段内由列车调度员统一指挥。

车站由车站值班员、线路所由线路所值班员统一指挥。凡划分车场的车站，车场间接发列车进路互有关联的行车事项，由指定的车站值班员统一指挥。

列车由运转车长、单机由司机负责指挥。列车或单机在车站时，所有乘务人员应按车站值班员的指挥进行工作。

在调度集中设备的区段内，有关行车工作由该区段列车调度员直接指挥。

第 131 条 全国铁路的行车时刻，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实行24小时制。

铁路行车房舍和办理行车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备有钟表。钟表的时刻应与分局调度所的时钟校对。

时钟的安置、钟表的检查及修理，由电务部门负责。

第 132 条 列车运行，原则上以开往北京方向为上行。

全国各线的列车运行方向，以铁道部的规定为准。枢纽地区的列车运行方向，由铁路局规定。

列车须按有关规定编定车次。上行列车编为双数，下行列车编为单数。但在个别区间，使用直通车次时，可与规定方向不符。

行 车 指 挥

第 133 条 有关行车人员必须执行列车调度员命令，服从调度指挥。

列车调度员应负责组织实现列车运行图、编组计划、运输方案，为此要求：

1. 检查各站执行列车运行图和编组计划的情况，及时发布有关行车命令、指示；
2. 严格按列车运行图指挥行车，遇列车发生晚点时，应采取措施，组织有关人员恢复正点；
3. 注意列车到发及区间内的运行情况，及时、正确地处理临时发生的问题，防止列车运行事故。

第 134 条 指挥列车运行的命令和口头指示、只能由列车调度员发布。列车调度员在发布命令前，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并听取有关人员意见。遇下列情况，须发布调度命令：

1. 封锁、开通区间，向封锁区间 开行救援列车、单机、路用列车；

2. 复线反方向行车及由复线改为单线或恢复复线行车；

3. 临时变更（或恢复原）闭塞方法；

4. 须在区间内停车、返回 或去区间内岔线的列车；

5. 发生行车设备故障、灾害，列车中挂有限速的机车、车辆等需要使列车临时减速运行、一停再开并特别注意运行；

6. 超长、欠轴列车或列车挂有装载超限货物的车辆，守车后挂有车辆的列车以及单机附挂车辆；

7. 旅客列车加挂货车或货物列车中挂有乘坐旅客的车辆；

8. 利用列车间隔施工；

9. 在非到发线上接发列车；

10. 临时加开或停运列车；

11. 临时利用本务机车调车作业；

12. 列车调度员认为有必要记录的上述以外的命令。

上述命令，应发给有关站、段及其他单位，必要时应发给司机、运转车长。

在复线区段，遇下列情况，对开入其邻线的列车的司机、运转车长亦须发给调度命令：

1. 在区间内一线上进行跨过另一线的货物装卸时；

2. 有除雪机、起重机工作时；
3. 区间内发生重大、大事故时。

发收调度命令时，要抄收在调度命令登记簿上，逐字复诵核对，并记明发、收人员姓名和时刻。

向司机、运转车长转发调度命令时，均应在列车进入关系区间前的停车站交付。如已来不及而必须在关系区间的两端站交付时，通过列车应停车。

第 135 条 列车按运输性质、用途分类和等级顺序如下：

1. 旅客列车（国际旅客列车、特别旅客快车、旅客快车、普通旅客列车、市郊旅客列车）；
2. 混合列车（包括货物列车中编挂乘坐旅客车辆10辆以上）；
3. 军用列车；
4. 货物列车（快运货物、直达、直通、区段、零摘、超限及小运转列车）；
5. 路用列车。

开往事故现场救援、抢修、抢救的列车，应优先办理。
特殊指定的列车的等级，应在指定时确定。

第 136 条 在复线区段，列车应按左侧单方向运行，仅限于整理列车运行时，方可使列车反方向运行。客运列车（包括旅客列车、混合列车，以下同）仅在特殊情况下，经铁路局调度科长准许，方可办理。

车站技术管理

第 137 条 车站应设有配线，并办理列车接发、会让和客货运业务。按技术作业分为编组站、区段站、中间站（包

括会让站、越行站)；按业务性质分为货运站、客运站、客货运站。

编组站、区段站和其他较大的车站可根据线路的配置状况及用途划分车场。

第 138 条 车站技术管理和作业组织应在车站行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站细)中规定。

站细由车站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本规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依靠群众共同编制。凡在车站参加作业的站、段、所等有关人员，均须熟悉和执行站细的有关规定。

站细的主要内容应有车站技术设备的使用、管理，接发列车和调车工作的组织，列车的技术作业程序和时间标准，作业计划的编制、执行制度，车站通过、改编能力，并应附有由工电部门提供的车站线路平面图及联锁图表。

车站应将站细有关内容摘录分发给有关处所和单位。

第 139 条 站内线路的道岔及车站与其他单位所管线路相衔接的道岔(包括防护道岔)，由车站负责管理。

道岔或道岔组，应由值班扳道员一人负责管理。个别道岔无专人负责者，由指定的人员兼管。根据需要，可将数个道岔组组成道岔区，设主任扳道员领导道岔区工作。

电气集中的信号楼，应由车站或车场值班员负责，未设值班员的由主任信号员负责。驼峰信号楼，应由驼峰值班员负责。

道岔组、道岔区、兼管道岔的范围划分，扳道员和电气集中车站的道岔清扫员的分工，道岔加锁的钥匙和电动转辙机手摇把的保管办法，均应在站细内规定。

第 140 条 道岔除使用、清扫、检查或修理时外，均须保持定位。

道岔的定位规定如下：

1. 单线车站正线进站道岔，为由车站两端向不同线路开通的位置；

2. 复线车站正线进站道岔，为各该正线开通的位置；

3. 区间内正线道岔及站内正线上的其他道岔（安全线避难线除外），为正线开通的位置；

4. 引向安全线、避难线的道岔，为开通于安全线、避难线的位置；

5. 其他由车站负责管理的道岔，由车站规定。

道岔的定位，应在站细内记明。

进路式电气集中操纵的道岔，可不保持定位。

第 141 条 站内的道岔及股道，应由工务会同电务、车站共同统一顺序编号。

道岔编号，从列车到达方向起顺序编号，上行为双号，下行为单号；尽头线上，向线路终点方向顺序编号。

股道编号，单线车站，从靠近站舍的线路起，向远离站舍方向顺序编号；复线车站，从正线起顺序编号，上行为双号，下行为单号；尽头线车站，向终点方向由左侧开始编号，如站舍位于线路一侧时，从靠近站舍的线路起，向远离站舍方向顺序编号。

第八章 编组列车

一 般 要 求

第 142 条 列车应按本规程、列车编组计划和运行图规定的编挂条件、车组、重量及长度编组。

列车重量应根据机车牵引力、区段内线路状况及其设备条件确定。编组超重列车时，编组站、区段站应商得机务（折返）段值班员同意，在中间站应得到司机的同意，并均须经列车调度员准许。

列车长度应根据运行区段内各站到发线的有效长，并须预留30米的附加制动距离确定。超长列车运行办法，由铁路局规定。

旅客列车按客车编组表编组。列车最后一辆的后端应有风表、紧急制动阀和运转车长乘务室。

军用列车的编组，按其规定办理。

第 143 条 下列车辆禁止编入列车：

1. 插有扣修、倒装色票的及车体倾斜超过规定限度的；
2. 曾经脱轨或曾编入发生重大、大事故列车内，未经检查确认可以运行的；
3. 装载货物超出机车车辆限界，无挂运命令的；
4. 装载跨装货物的平车，无跨装特殊装置的；
5. 平车、砂石车及敞车装载货物违反装载和加固技术条件的；
6. 平车未关闭侧板的（有特殊规定者除外）；未关闭侧开门、底开门的以及底开门的扣铁未全部扣上的；
7. 由于装载的货物须停止自动制动机的作用，而未停

止的；

8. 未经车辆部门指定连挂位置和运行速度以及没有调度命令准许挂运的二轴车辆（守车及连挂守车前位的检衡车除外）；

9. 厂矿企业自备机车车辆过轨时，未经铁路机车车辆人员检查确认的。

列车中车辆的编挂

第 144 条 装载危险、易燃等货物的车辆编入列车的隔离办法，由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章规定。编挂超限货物车辆或特殊车辆时，按铁道部货物运输规章规定或临时指示办理。

第 145 条 旅客列车原则上不准编挂货车。在特殊情况下，局管内旅客列车经铁路局准许，跨局的旅客列车经铁道部准许，方可在列车后部加挂，但不得超过二辆。加挂的货车技术状态和构造速度，须符合该列车规定速度要求。

市郊旅客列车加挂货车的办法，由铁路局规定。

第 146 条 下列车辆禁止编入旅客列车：

1. 超过定期检修期限的车辆；
2. 不符合客车轮对规定标准的货车；
3. 装载危险、恶臭货物的车辆。

第 147 条 混合列车不得编入装载爆炸品、剧毒气体的车辆。编挂整车装载其他危险货物的车辆，需经铁路局批准，并按规定隔离。编挂装载恶臭货物的车辆时，由列车调度员指定编挂位置。

第 148 条 客运列车中乘坐旅客的车辆，应以未搭乘旅客的车辆与牵引的机车隔离。如隔离车途中故障摘下时，可无隔离车继续运行。局管内旅客列车加挂隔离车确有困难或